

存檔 齊各層員知照!
科 7/2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6樓之12

受文者：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265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議暫緩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防火門兼具遮煙性能相關條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1年4月27日防協字第10104270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建築用門遮煙性之規定，於96年3月1日修正時增列，該項性能至100年年底始有3家經本部指定之性能試驗機構，本部並於101年1月指定2家評定該項目之性能規格評定機構，目前尚無認可通過產品，合先敘明。因該規定關乎公共安全，須如速推動實施，本署將俟認可通過產品有一定以上數量，邀集相關機關團體研商施行日期。

三、另有關建議參考現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防火門型式認可之同型式判定原則，以減輕測試成本負擔乙節，因涉評定技術，本署業另函請本部指定之評定、試驗機構研議。

正本：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中心防火實驗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試驗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101年8月16日止，並應於98年8月17日起每年8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數量、施工日期及維修狀況並檢附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營建署得函覆備查情形，並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其抽驗費用由該公司負擔。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
- (二) 本審核認可之案件，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 政 部